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增加約80%至90%之間。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LED燈珠銷售顯著增長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手頭上可取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可能存有差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後獲審批通過並刊發，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期間留意。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不應非恰當地依賴上述資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http://www.lighting-hg.com)刊載。